

小班健康教案小宝宝不挑食 小班健康活动教案(实用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怀孕期间离婚协议书篇一

男方：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民族：_____族，工作单位：_____，现住址：_____。

女方：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民族：_____族，工作单位：_____，现住址：_____。

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_____区(县)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现因_____原因，自愿离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有关事项，依《婚姻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男方_____与女方_____自愿离婚。

二、子女的抚养：

1、双方有一未出生的儿子/女儿，离婚后儿子/女儿随男方/女方直接抚养生活，由女方/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_____元，在每月_____号前付清，直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2、男方/女方(注：指未直接抚养的一方)可在每月的

第_____周星期六起至周日接儿子/女儿随其生活或娱乐。如临时或节假日的探望，可提前一天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儿子/女儿十周岁以上时，探望权的行使应尊重儿子/女儿的意见，不可强行按本协议执行。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四、离婚后住房的安排：

男方住：_____

女方住：_____

五、其他协议事项：_____

上述协议事项，双方保证切实履行；协议内容如有隐瞒、欺骗、责任自负。

立协议人：

男方：_____ (签章) 女方：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怀孕期间离婚协议书篇二

(有子女或怀孕期间无财产分割)

男方□ xxx(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联系电话) 女方□ xxx(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联系电话) 双方经过充分考虑、协商，现就离婚问题达成协议如下(简述双方离婚的原因)：

一、双方在感情上已经完全破裂，没有和好的可能。因此，双方均同意解除婚姻关系(双方是否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

三、因婚前签订了婚前财产协议，不存在夫妻共同财产；

四、对外无债务。 男方： 女方：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怀孕期间离婚协议书篇三

怀孕期间一般是不可以离婚的，如果怀孕期间签订而女方不同意的话那就应该是无效的。《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怀孕期间一般是不可以离婚的，如果怀孕期间签订而女方不同意的话那就应该是无效的。

《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所以在女方怀孕和分娩后的一年之内，男方是不可以提出离婚的。

女方在怀孕期间签订了离婚协议书，那么这份离婚协议书的效力如何，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婚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根据此条款的规定如果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提出离婚，那么签订了离婚协议书一般是无效的，如果是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是法院认为男方提出的请求是有需要受理的，那么这样的情况下是可以离婚的，双方签订的怀孕期间离婚协议书也具有效力。

不过，婚姻关系中毕竟还包含了身份关系在内，由此导致的

纠纷，也注定具有自身的特点。所以处理问题时，不能置身份关系于不顾，简单、全部适用其他法律规定。在这一思想指导下，《解释(二)》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例如，对属于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当事人变更或者撤销协议的情形，在明确列举出的事项中并没有规定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内容，就是基于这种考虑而设计的。当然，也不是完全排斥这些未明确写出事项的适用，只是对这几方面的内容，在适用的时候必须严格限制。个案中如果确实属于应该适用这些规定的，可以依据《解释(二)》第九条规定处理。根据现在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此类诉讼的，只要是在离婚后一年内提出的，人民法院都应依法予以受理。但当事人是否有实体上的胜诉权，要看当事人是否能够证明订立协议时有欺诈、胁迫等情形存在。否则，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此外，如果当事人在履行此类协议过程中因对方违反约定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也应依法受理。

离婚协议是否生效，往往是处于离婚边缘的双方当事人关注的问题。通常会出现这种情况，双方离婚协议已达成，双方均签字认可，但在到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办理时，一方反悔，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另一方是否有权利要求一方必须执行协议内容，或向法院起诉时，法院是否一定会按离婚协议判决呢？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

首先，离婚协议书是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为一体的综合书面约定。对于人身关系的约定，即是否同意离婚的约定，是不能用书面契约来约束的，即法律不会干涉当事人之间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反复更改，但一旦当事人进行了要式登记，即办理了相关的离婚登记，法律就对离婚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如果仅仅是双方书面约定好一起办理离婚手续，但一方反悔，法律上也不会赋予另一方强制执行权，也不会授予法院有强制认可权。

其次，离婚协议书中涉及的财产关系、以及意见等与人身关系的意思表示是紧密相连互为一体的，既然离婚没有成就，

财产、子女的约定自然也没有生效。当事人对离婚协议中的意思表示是针对当时特定的环境背景、特定的心理状态作出的。当然，虽然离婚协议没有生效，但一旦签订有过离婚协议，其协议内容往往会成会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判决的重要的参考依据。因此，不能说离婚协议没有作用。

有的当事人离婚过程是痛苦和漫长的，在反复拉锯式的讨价还价过程中，可以产生二份甚至若干份离婚协议，当事人最终会依据最后一份离婚协议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2018怀孕期间离婚协议书范本

2018怀孕离婚协议书范文

怀孕期间常用的辞职信样本2017

因怀孕辞职报告

怀孕保胎请假条

怀孕的请假条

因怀孕辞职信

员工怀孕辞职信

学生军训期间心得

怀孕期间离婚协议书篇四

男方：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民族：____，工作单位：_____，现住址：_____。

女方：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民

族：____，工作单位：____，现住址：_____。

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登记结婚，现因_____的原因，自愿离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有关事项，依《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男方_____与女方_____自愿离婚。

二、子女的抚养：

1、双方有一未出生的儿子/女儿，离婚后儿子/女儿随男方/女方直接抚养生活，由女方/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_____元，在每月_____号前付清，直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2、男方/女方（注：指未直接抚养的一方）可在每月的第_____周星期六起至周日接儿子/女儿随其生活或娱乐。如临时或节假日的探望，可提前一天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儿子/女儿十周岁以上时，探望权的行使应尊重儿子/女儿的意见，不可强行按本协议执行。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存款：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_____元，双方各分一半，为_____元。分配方式：各自名下的存款保持不变，但男方/女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元给女方/男方。

2、房屋：夫妻共同所有的位于_____的房地产所有权归女方所有，_____房地产权证的业主姓名变更的手续自离婚后一个月内办理，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的一切

手续，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女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补偿房屋差价_____元给男方。

四、离婚后住房的安排：男方

住：_____。女方

住：_____。

五、其他协议事项：上述协议事项，双方保证切实履行；协议内容如有隐瞒、欺骗、责任自负。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存档备案一份

立协议人：

男方（签名）：

女方（签名）：

x年x月x日

怀孕期间离婚协议书篇五

怀孕期间一般是不可以离婚的，如果怀孕期间签订而女方不同意的话那就应该是无效的。《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怀孕期间一般是不可以离婚的，如果怀孕期间签订而女方不同意的话那就应该是无效的。

《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所以在女方怀孕和分娩后的一年之内，男方是不可以提出离婚的。

女方在怀疑期间签订了离婚协议书，那么这份离婚协议书的效力如何，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婚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根据此条款的规定如果女方在怀疑期间男方提出离婚，那么签订了离婚协议书一般是无效的，如果是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是法院认为男方提出的请求是有需要受理的，那么这样的情况下是可以离婚的，双方签订的怀孕期间离婚协议书也具有效力。

不过，婚姻关系中毕竟还包含了身份关系在内，由此导致的纠纷，也注定具有自身的特点。所以处理问题时，不能置身份关系于不顾，简单、全部适用其他法律规定。在这一思想指导下，《解释(二)》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例如，对属于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当事人变更或者撤销协议的情形，在明确列举出的事项中并没有规定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内容，就是基于这种考虑而设计的。当然，也不是完全排斥这些未明确写出事项的适用，只是对这几方面的内容，在适用的时候必须严格限制。个案中如果确实属于应该适用这些规定的，可以依据《解释(二)》第九条规定处理。根据现在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此类诉讼的，只要是在离婚后一年内提出的，人民法院都应依法予以受理。但当事人是否有实体上的胜诉权，要看当事人是否能够证明订立协议时有欺诈、胁迫等情形存在。否则，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此外，如果当事人在履行此类协议过程中因对方违反约定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也应依法受理。

离婚协议是否生效，往往是处于离婚边缘的双方当事人关注的问题。通常会出现这种情况，双方离婚协议已达成，双方均签字认可，但在到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办理时，一方反悔，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另一方是否有权利要求一方必须执行协议内容，或向法院起诉时，法院是否一定会按离婚协议判决呢？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

首先，离婚协议书是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为一体的综合书面约定。对于人身关系的约定，即是否同意离婚的约定，是不能用书面契约来约束的，即法律不会干涉当事人之间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反复更改，但一旦当事人进行了要式登记，即办理了相关的离婚登记，法律就对离婚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如果仅仅是双方书面约定好一起办理离婚手续，但一方反悔，法律上也不会赋予另一方强制执行权，也不会授予法院有强制认可权。

其次，离婚协议书中涉及的`财产关系、以及意见等与人身关系的意思表示是紧密相连互为一体的，既然离婚没有成就，财产、子女的约定自然也没有生效。当事人对离婚协议中的意思表示是针对当时特定的环境背景、特定的心理状态作出的。当然，虽然离婚协议没有生效，但一旦签订有过离婚协议，其协议内容往往会成会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判决的重要的参考依据。因此，不能说离婚协议没有作用。

有的当事人离婚过程是痛苦和漫长的，在反复拉锯式的讨价还价过程中，可以产生二份甚至若干份离婚协议，当事人最终会依据最后一份离婚协议办理离婚登记手续。